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5月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該等會議」)。

出席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884,026,00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56.2924%；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724,308,01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46.1220%；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59,717,99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10.170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H股股份135,821,99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H股股份總數約39.9476%。

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5人，代表A股股份724,308,01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A股股份總數約58.8668%。

該等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唐福生先生因公無法現場出席該等會議，以網絡視頻方式參加。經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董事潘光文先生主持該等會議。本公司董事（「董事」）9人，出席該等會議董事9人。本公司監事（「監事」）3人，出席該等會議監事3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牛波先生及本公司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該等會議。

於該等會議舉行日期，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該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70,418,085股股份，其中分為1,230,418,085股A股股份及340,000,000股H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該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340,000,000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該會議提呈之決議案的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總數為1,230,418,085股股份。

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中表示擬於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該等會議的監票人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

二. 提案審議情況：

該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已於各有關會議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週年大會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本公司在境內外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2.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3.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及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4.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5.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6.	審議本公司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7.	審議聘任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建議。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新增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746,400,000元的擔保及對本公司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9.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處理以向特別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總數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議案於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879,453,509 (99.4828%)	4,572,500 (0.5172%)	0 (0%)	884,026,009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註冊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及其方案。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11.	審議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負責發行科技創新綠色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884,022,809 (99.9996%)	3,200 (0.0004%)	0 (0%)	884,026,009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總數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決議案於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131,343,999 (96.7030%)	4,478,000 (3.2970%)	0 (0%)	135,821,999

A股類別股東大會

序號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佔總有效票數的百分比)			總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簡易程序的一般性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A股的相關事項(「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總數不得超過發行前本公司股本總數的20%，有關所得款項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年末淨資產的20%，期限為自本決議案於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立及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簡易程序下的一般性授權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	724,213,510 (99.9870%)	94,500 (0.0130%)	0 (0%)	724,308,010

三.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
2. 見證律師：王敏、王菲
3. 結論性意見：本次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出席本次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合法有效；本次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 備查文件：

1. 經與會董事和記錄人簽字確認並加蓋董事會印章的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
2. 經鑒證的律師事務所主任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及
3.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潘光文先生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